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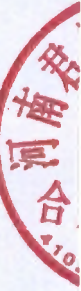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采购合同

(工程类)

项目名称: 松山区哈拉道口镇 2025 年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合同编号: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采 购 人（甲方）：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人民政府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河南君谦建设有限公司

合 同 签 订 地 点：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人民政府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项目松山区哈拉道口镇 2025 年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招标编号：CFZCSSS-C-G-250119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；
- （二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、投标报价汇总表、更正、澄清、说明、补充事项及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；
- （三）工程量清单；
- （四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五）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；
- （六）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工程采购和服务内容

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工程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“工程量清单”；

四、合同金额



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，中标项目金额为：柒拾贰万捌仟元整（¥728000.00元）。

五、竣工时间、地点

本合同竣工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工。

施工地点：采购人要求地点。

六、验收办法

本合同的工程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（甲方）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

2、工程进度完成50%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

3、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7.00%

4、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.00%。

供应商账户名称：河南君谦建设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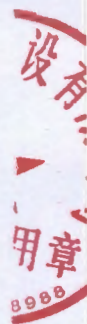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

账号/行号：41050173860800001964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详见招标文件中具体要求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赤峰亨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，备案一份。

采购人：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赤峰市松山区哈拉道口镇人民政府

2025年 11月 25日

供应商：河南君谦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张训

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乡豫东工业区36号

2025年 11月 25日

有限公司